**项目编号：HT-【采】20241029**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开发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8

第五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4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开发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开发项目

**二、项目编号**

HT-【采】20241029

**三、项目简介**

采购详情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1.获取时间：**2024年XX月XX日至2024年XX月XX日；

上午9:00:00-12:00:00；下午12:00:00-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网络获取：供应商按照报名介绍信（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bvKRQJJ10McV-VZpTZuwxQ?pwd=htgc）格式要求填写并发送至邮箱：htgczx@qq.com,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X日X时X分（北京时间）

1.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502608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3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3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实质性要求）**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
|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不收取 |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收取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投标人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学校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核后，10个日历天内退还投标人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投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投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作价格扣除。 |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9950260831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3375.00元；（2）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银行账号：6387 97990 |
|  | 报价或分值的精确度 |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或分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后两的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 说明 |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4.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6.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四）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5）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6）评标办法；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对应公告。

3.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权代表，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七）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2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需分册装订：：

**文件一：单独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文件1份**

**文件二：“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文件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1.报价部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1）详见“第五章 商务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3.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九）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

投标人可参照招标文件的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文件的份数，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实质性要求）**

2.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单独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文件1份。

4.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6.投标文件若涉及，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7.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中，除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签署的之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签署。

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投标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3.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二）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已确认接收的书面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回。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供应商签章。

3.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盒上标注“修改”字样。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开标**

**1.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主持人组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而不确认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唱标**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唱标。

（2）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参会人员退场。

**（二）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

详见第六章。

**（四）中标**

1.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采购有关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视为确定《评标报告》中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中标人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其他规定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履行合同**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七）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1. **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纪律要求**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其他**

（一）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开发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项 目 编 号：HT-【采】20241029**

**采 购 包 号：（若有）**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一、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或（二）**

**（一）授权委托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委托书）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授权代表（代理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证明）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开发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T-【采】20241029）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开发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项 目 编 号：HT-【采】20241029**

**采 购 包 号：（若有）**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开发项目”（项目编号：HT-【采】20241029）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电子档1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电子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20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承 诺 函**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开发项目** |
| **项目编号** | **HT-【采】20241029** |
| **采购包号（若有）**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 |

**注：1.除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外，此表还另需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开标、唱标。**

**2.报价勿超，第二章“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若有（“单价限价”）单价勿超，第五章对应“单价限价”**

4.“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若有多个包）**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手机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若本表中存在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五、技术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中进行说明；**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中进行说明；**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监狱企业（如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通过条件**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4）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2.交纳投标保证金；****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2.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如涉及）**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8** |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信用查询：**（1）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注：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承诺函”）**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承诺函”）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注：1.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计1个采购包，拟确定中标人1名。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1 |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开发项目 | **数控车铣实训指导教学资源电子文档**1.提供≥21个项目的实训指导书电子文档，包括项目名称、实训目的、设备和工具、学习内容、实训步骤等内容。2.提供≥3项教学课件，包含数控车削与数控铣削基础知识、数控车削与数控铣削零件的工艺设计和编程加工案例。3.提供≥1项数控车铣人才培养方案，包含职业分析、能力导向、国家职业标准、数控加工技能训练、典型零件加工、双证书制度、教学指导思想等7个具体内容，支持数控加工技术课程教学使用。4.提供≥1项数控机床零件加工图纸电子文档，包括平面的编程加工、圆弧槽的编程与加工、外轮廓的编程与加工、型腔的编程加工、通孔的编程加工等6类加工图纸。 5.提供1套生产劳动纪律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案电子文档。 6.提供≥9项的数控车削加工的实训指导书教学资源电子文档 7.提供≥10项数控铣削加工的实训指导书教学资源电子文档**自动化生产工位教学资源课件培训**▲8.提供1项仿真平台培训课件：使用虚拟仿真软件平台开发时提供语言简便、通俗易懂编辑界面，表格中填写的功能语言全部汉化，整个表格所需填写的列数不超过9列，并且区分对象列、触发列、状态列、响应列等4个类型。（提供功能截图）▲9.提供1项自动化生产工位的知识训练培训方案：每个试验在操作过程中，具有“教”、“练”、“考”3个功能，可支持对学生操作痕迹及考核成绩进行记录并上传至仿真平台。（提供功能截图）▲10.提供1项交互微课制作的热点拓展功能培训方案：给场景中出现的道具或者涉及到的知识点增加知识拓展功能，学生可以学习与此相关的知识；也可拓展与该知识点相关的全媒体素材，如3D模型、360全景、视频、图片等4个全媒体素材。（提供功能截图）▲11.提供1项交互微课制作的知识考核功能培训方案：在剧情/事件切换时出现知识考核，选择包含单选、多选两种题型。（提供功能截图）●12.提供1项交互微课制作的添加分支功能培训，即在上一段剧情媒体播放完后，提供编辑界面，用户可在编辑界面内输入剧情分支提问，及相应的可供用户选择的选项；（提供现场功能演示）▲13.提供1项设备模型库的编辑显示界面功能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我的草稿箱、场景、模型3个模块；支持平移、旋转、缩放等3个画面交互设置，控制场景中三维模型的查看。（提供功能截图）▲14.提供1项实训项目的学习数据大数据面板培训方案，提供近七天学习人次折线图、总学习人数、今日学习人数、当前在线人数、累计学习人次、平均在线时长以及最高同时在线人数等7个累计学习人次功能。（提供功能证明截图）●15.提供1项交互微课制作的项目管理-编辑项目功能培训方案：提供包括更换封面、项目名称、项目描述、项目标签、分享到作品指定发布平台及保存项目信息等6个教学功能。（提供现场功能演示）★16.设备介绍:提供≥7类设备模型拓展资源，包含但不限于串联机器人、RV减速机、并联机器人、谐波减速机、加工中心、主轴、数控车床等7个设备简介；且附有图片、文字、语音等拓展资源信息。●17.提供1项串联机器人虚拟仿真实训模块。通过点击设备拆解进入串联机器人零部件拆解界面，根据提示将部件放于室内固定位置；通过点击设备组装进入串联机器人零部件组装界面，根据提示将部件从室内位置放于设备刚亮显示处进行组装操作。（提供现场功能演示）●18.提供1项数控车床虚拟仿真实训模块。通过点击一键爆炸进入数控车床零部件爆炸图界面，支持设备自动拆装并悬浮于三维空间；提供包含设备介绍、隐藏、隐藏其他、透视、透视其他等5个功能；三维界面支持平移、旋转、缩放等3个功能。（提供现场功能演示）**方程式赛车、玩具设计竞赛训练实训项目培训**19.开发方程式赛车、玩具设计竞赛训练实训教学方案2个●20.提供1项分享功能培训方案：支持将项目发布为普通产品链接，提供通过链接进入制作完成的交互式媒体产品；支持将项目发布为接入指定项目管理学习平台链接，提供通过指定项目管理学习平台启动产品。（提供现场功能演示）21.提供≥10项实训资源教学方案，主要包括熟悉犀牛软件的功能命令；犀牛软件的基本界面方法；能熟练安装犀牛软件；能明确软件的功能用途；熟悉犀牛软件的旋转拉伸命令，通过命令简单设计出苹果外形；熟悉掌握犀牛软件的曲线控制，通过命令简单设计出鸭梨的外形；熟悉掌握犀牛软件的曲线控制旋转和布尔命令，通过命令简单设计日常生活用品。22.提供≥10项竞赛训练实训内容培训方案：犀牛软件的安装与基本操作、水果造型设计、儿童玩具水果造型设计与渲染、日常生活用品设计、儿童玩具设计与创意、艺术品的简单设计、艺术品的创意设计、办公用品水瓶、笔筒的设计与创意、家居的创意设计等。**本科高校职业技能培训**23.提供职业技能现场培训培训需要进行学时制培训，每个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其中实际操作技能训练不得少于总学时的60%。每个培训时间段分别考勤，做好考勤记录。培训天数：根据实际培训内容进行根据学员的掌握情况和反馈进行灵活调整，确保每位学员都能充分吸收知识，培训时间≥三天。24.制定≥1套培训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安全。负责学生培训结束后结业考试组织与实施。25.培训内容根据培训学生的专业背景确定，提供≥8类工种技能培训，包括数控车，数控铣，加工中心，焊接，3D打印，钳工，数控机床电气装调维修、中望软件培训等工种技能现场培训。26.培训考核：培训结业时进行考核，合格率要保证在90%以上，并给予考试合格的学生颁发技能证书。27.配备讲师基本情况学历背景：讲师应具备机械工程、车辆工程或相关领域博士及以上的高等学位。行业经验：具有至少三年以上的相关行业实践经验，能够结合实际工作案例进行教学。★28.协助甲方为本科高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30人次。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1.供货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述全部内容。2.售后服务时间：投标人提供365个日历天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招标人现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2 | 服务地点 |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1.中标价为固定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建设、设计、开发、利润、保险、售后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2.一次性银行转账付款。投标人服务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投标人发票之日早于服务验收合格之日，则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3.中标人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4.中标人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中标人账户信息更改（采购人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机构地址、稳定的维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2.响应时间：接到技术问题通知后20分钟内电话答复，4小时内采取响应措施，24小时内解决问题。3.质量保证期：从验收之合格日起计算，如需对项目建设内容有修改，采购人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在3天内需得到回复。 |
| 5 | 其他商务要求 | 1.如因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 6 | 验收内容及标准 | 1、验收的内容：（1）服务验收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资源、使用说明或手册、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除外）的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采购人组织重新验收，若服务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投标人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2）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2、验收的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3、交付标准及方式：（1）交货验收：中标人向采购人移交了所有教学资源及培训资料等，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课程资源建设服务等工作且通过服务验收为中标人交付。（2）售后验收：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90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 |

**四、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技术实力；②团队人员管理；③项目实施计划；④项目进度保障；⑤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响应能力；④资源开发培训服务。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评价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条（二）符合性审查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8）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复核**

1.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各采购包分别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七）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26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 | 技术要求 | 42分 |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得得42分；每有一项“▲”参数（共6项）不满足要求扣2分，每有一项“●”参数（共5项）不满足要求扣3分，每有一项非 “▲”、“●”、“★”参数（共15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注：①★号为实质性要求，要求必须满足词条技术参数，不参与评分。②▲号参数为重要扣分参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或应答为准。③●参数为演示打分参数，要求提供现场演示的均须采用系统功能演示，投标人须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工具和材料，总演示时长不超过30分钟，未演示部分不得分。④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1项。（如果前面技术参数修改，这里相应修改） |  |
| 3 | 实施方案 | 2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技术实力；②团队人员管理；③项目实施计划；④项目进度保障；⑤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2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4 | 履约能力 | 6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每具有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履约经验得3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容至少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5 | 售后服务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响应能力；④资源开发培训服务。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75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注：本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五、废标

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3.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1.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存放处。

（二）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开发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服务类)**

**(重要说明：采购人、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开发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对专业技能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为了满足这一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拟对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开展相关的教学资源开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XXXX。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1.供货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服务的建设、设计、开发。

2.售后服务时间：乙方提供365个日历天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甲方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履约地点**

1履行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该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建设、设计、开发、利润、保险、售后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支付方式为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乙方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服务验收合格之日，则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甲方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六、其他商务要求**

 1. 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没达到要求的服务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售后。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XXXX元整(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可能产生的手续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学校办理，，无息退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的主体：甲方

2.验收的时间：

（1）乙方完成资源开发服务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资源开发服务验收，甲方收到资源开发服务验收申请后5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2）售后服务期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售后服务整体验收。

3.验收的方式：资源开发服务验收为现场测试验收，售后服务验收为考核验收（乙方每次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单次售后服务合格，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90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

4、验收的程序：

（1）乙方递交资源开发服务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3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核实售后服务合格率；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资源开发服务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的经办人现场验收并记录，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的依据。乙方递交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3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核实售后服务合格率，售后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售后服务整体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验收的内容：

（1）服务验收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资源、使用说明或手册、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除外）的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服务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验收的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交付标准及方式：

（1）交货验收：乙方向甲方移交了所有教学资源及培训资料等，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课程资源建设服务等工作且通过服务验收为乙方交付。

（2）售后验收：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90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2024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2025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资源开发服务内容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更换合资源开发服务给甲方。若乙方未在15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资源开发服务给甲方或更换后的资源开发服务仍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服务而违约，乙方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资源开发服务而违约的，本合同终止，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逾期交付资源开发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资源开发服务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未完成资源开发服务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天未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视当次售后服务不合格。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90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甲方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保证响应的资源开发服务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裁决有权对上述资源开发服务主张权利，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甲方因侵权产品被权利人起诉产生的一切费用）。

6.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开发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十五、其他**

1.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XXX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